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641—2015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料

2015-11-13 发布

2016-11-13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 19641—2005《植物油料卫生标准》。

本标准与 GB 19641—2005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标准名称修改为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料”;
- 修改了感官要求;
- 修改了理化指标;
- 增加了附录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用植物油料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制取食用植物油的油料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霉变粒

粒面明显生霉并伤及胚或胚乳或子叶、无食用价值的颗粒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色泽、气味	具有正常油料的色泽、气味	GB/T 5492
霉变粒/%		按 GB/T 5494 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,挑拣出霉变粒,进行称重、计算含量
大豆	≤ 1.0	
其他	≤ 2.0	

3.2 有毒、有害菌类及植物种子限量

有毒、有害菌类及植物种子限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有毒、有害菌类及植物种子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曼陀罗属及其他有毒植物的种子 ^a /(粒/kg)		附录 A
大豆、油菜籽	≤ 1	
麦角/%		附录 B
油菜籽	≤ 0.05	
其他	不得检出	
^a 猪屎豆属(<i>Crotalaria</i> spp.)、麦仙翁(<i>Agrostemma githago</i> L.)、蓖麻籽(<i>Ricinus communis</i> L.)和其他公认的对健康有害的种子。		